

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
關於為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申請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國浩(2019)證(廣)字第 003 號

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 28 號越秀金融大廈 38 樓 05-08 單元
郵編: 510623 電話: (+86)(20) 3879 9345 傳真: (+86)(20) 3879 9345-200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5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
關於為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申請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國浩(2020)廣証字第003號

致：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根據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或“發行人”)與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簽訂的《專項法律顧問協議》，本所律師作為發行人2019年申請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的特聘專項法律顧問。

就本次發行事宜，本所已向發行人出具《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關於為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申請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的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關於為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申請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的律師工作報告》(以下簡稱“《律師工作報告》”)。

鑒於發行人董事會於2020年8月21日公告《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就有关事项出具補充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僅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國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本所及簽名律師並不具備對有關會計、驗資及審計、資產評估、環境評估等專業事項發表專業意見的適當資格。在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中涉及評估報告、驗資報告、審計報告、環評報告等內容時，均為嚴格按照有關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文件和公司的說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師審查了發行人提供的有關文件及其復印件，並在進行法律審查時基於發行人向本所律師作出的如下保證：發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所

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之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依法存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变动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变化，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规定没有变化。

2.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没有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专利13项、专利申请11项，原持有的ZL 201620344259.2实用新型专利于2020年4月14日到期终止。其他主要财产没有变化。

其中，新增13项专利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水软膜楔块探头	ZL 201921644097.4	尚未取得	实用新型	2019.9.29	10年	2020.6.19 授权
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钢轨焊缝串列式检测装置	ZL 201921664677.X	尚未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0.8	10年	2020.6.30 授权
3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的自动物流系统	ZL 201921056825.X	第9901505号	实用新型	2019.7.8	10年	2020.1.10 授权
4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基于OPC技术的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装置	ZL 201921056831.5	第9910901号	实用新型	2019.7.8	10年	2020.1.10 授权
5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印制电路板制造过程追溯系统	ZL 201921055823.9	第9907405号	实用新型	2019.7.8	10年	2020.1.10 授权
6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半固化片分切装置	ZL 201921423139.1	第10602938号	实用新型	2019.8.29	10年	2020.5.26 授权
7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自适应印制电路板测厚装置	ZL 201921431268.5	第10613497号	实用新型	2019.8.30	10年	2020.5.26 授权
8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PCB电镀制程的水平链条传送式铜球锡球清洗机	ZL 201921433149.5	第10765500号	实用新型	2019.8.29	10年	2020.6.16 授权
9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垂直结构的LED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810543339.4	第3799017号	发明专利	2018.5.31	20年	2020.5.15 授权
1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电检机	ZL 201921460227.9	第10634897号	实用新型	2019.9.4	10年	2020.6.2 授权
11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大弯曲程度的保护镜片显示屏组合	ZL 201921720007.5	第10321401号	实用新型	2019.10.15	10年	2020.4.17 授权
12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弯曲屏幕的手机	ZL 201921886761.6	第10319034号	实用新型	2019.11.5	10年	2020.4.17 授权

13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柔性电容触摸屏	ZL 201922339806.4	第10780665号	实用新型	2019.12.24	10年	2020.6.19 授权
----	---	-----------	----------------------	------------	------	------------	-----	-----------------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申请注册方式取得了前述专利权及证书，该等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前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新增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全聚焦相控阵三维超声场的测量及补偿校准方法	202010460245.8	发明	2020.5.27	20200804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能够对心轨和翼轨连续扫查的道岔扫查架	202020988051.0	实用新型	2020.6.3	需授权后才公布
3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软硬结合电路板开盖结构	201922391144.5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20.7.14 授权
4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电解铜面粗化的装置	202020546455.4	实用新型	2020.4.14	需授权后才公布
5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电路板龙门电镀线的吊车电缆防拉扯装置	202020547674.4	实用新型	2020.4.14	需授权后才公布
6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印制板电路板生产设备的中央加药智能控制装置	202020547675.9	实用新型	2020.4.14	需授权后才公布
7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一种减少板件杂物吸附的装置	202020547668.9	实用新型	2020.4.14	需授权后才公布
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车载触控显示装置	202010365602.2	发明	2020.4.30	20200804 实质审查的生效
9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车载触控显示装置	202020705656.4	实用新型	2020.4.30	需授权后才公布

1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走线的 LED 显示装置及其驱动方式	202010365520.8	发明	2020. 4. 30	20200714 实质审查的生效
11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走线的 LED 显示装置	202020703359.6	实用新型	2020. 4. 30	需授权后才公布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申请注册、受让方式取得了前述专利权，其他专利申请已被受理，该等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租赁合同、商标许可合同等。

1.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发行人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签约银行	合同编号	美元借款金额(万元)	人民币借款金额或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人
1	2018. 9. 3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81211		400	GDY47645012018101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 6. 18	进出口银行广州分行	2150001022020112746		5000	2150001022020112746B Z02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3	2019. 8. 22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62	300	2124	GBZ476450120190025	
4	2019. 9. 24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60	200	1416	GBZ476450120190025	
5	2020. 5. 21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175	200	1416	GBZ476450120190025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6	2020. 4. 23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163		2000	GBZ476450120190026	
7	2020. 5. 21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176	500	3540	GBZ476450120190026	
8	2020. 5. 22	交行汕头分行	汕交银贷字 2020062 号		2000	汕交银保字 2020053 号	
9	2020. 6. 17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225	400	2832	GBZ476450120190026	
10	2019. 7. 19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40	500	3540	GBZ476450120190026	
11	2019. 8. 22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63	300	2124	GBZ476450120190026	

12	2019. 9. 24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99	500	3540	GBZ476450120190026	
13	2019. 10. 25	进出口银行广州分行	2150001022019113444		4500	2150001022019113444B Z01	
14	2019. 10. 25	进出口银行广州分行	2150001022019213454	600	4248	2150001022019213454B Z01	
15	2019. 12. 18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265	300	2124	GBZ476450120190026	
16	2020. 3. 6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019	100	708	GBZ476450120190027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17	2020. 6. 3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207	120	850	GBZ476450120190027	
18	2019. 10. 9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212	70	496	GBZ476450120190027	
19	2020. 3. 20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110		500	GBZ476450120190027	
20	2019. 9. 3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86	200	1416	GBZ476450120190029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21	2020. 2. 13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020	150	1062	GBZ476450120190029	
22	2020. 3. 6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021	300	2124	GBZ476450120190029	
23	2020. 3. 20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200111	150	1062	GBZ476450120190029	
24	2020. 4. 2	交行汕头分行	汕交银贷字 2020052号	150	1062	汕交银保字 2018136号	
25	2019. 7. 31	中行汕头分行	GDK476450120190197	200	1416	GBZ476450120190028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26	2019. 11. 28	交行汕头分行	汕交银贷字 2019113号	280	1982	汕交银保字 2019051号	
27	2020. 3. 18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ST综流字 55452019239-01		1500	ST综保字 55452019239	
28	2019. 10. 31	建行江油支行	2019 绵公 (071) 号		300	2019 绵公最高保证 (044) 号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9	2019. 11. 15	建行江油支行	2019 绵公 (076) 号		200	2019 绵公最高保证 (044) 号	
30	2019. 12. 16	建行江油支行	2019 绵公 (089) 号		200	2019 绵公最高保证 (044) 号	
31	2019. 12. 18	交行绵阳市分行	高银绵 2019 年贷字 515029 号		500	高银绵 2019 年保字 515041 号	
32	2020. 1. 10	交行绵阳市分行	高银绵 2019 年贷字 515029 号		500	高银绵 2019 年保字 515041 号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借款、担保及授信额度协议合同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上述重大合同及《法律意见书》九、2.1 项所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综合服务协议》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3、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经核查，报告期内，

4.1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4.2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它方或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3 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发行人资产的事项。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资产、资产剥离、收购资产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变化，其规范运作状态持续。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1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广

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2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 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汕头长平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3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 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适用的税、费率、税收优惠没有变化，不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履行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报审程序，并取得有关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及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没有变化，相关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超声集团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许统广先生、总经理莫翊斌先生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经核查并依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务、环保、海关、外汇、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及保险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

負責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郭颺

郭颺

签字律师: 張勝

張勝

二〇二〇年8月3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